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福容大飯店牡丹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合計78,071,713股，佔發行股份總數137,563,190股之56.75%。

出席董事：謝錦興董事長、楊俊毅董事、震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龍根董事
陳永琳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李志峰獨立董事、
呂月森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王晨桓律師

主席：謝錦興董事長



記錄：陳雨蓁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如下，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18,226,947元。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4,564,706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93.42%，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7,125,499	72,053,881	26,147	0	5,045,471
比例	100%	93.42%	0.03%	0%	6.54%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186,905,992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之新台幣9,629,423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07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截至111年3月17日，本公司可參與分配之流通在外股數為137,563,190股。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

四、上述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93.59%，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7,125,499	72,183,618	30,180	0	4,911,701
比例	100%	93.59%	0.03%	0%	6.3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7,933,767 元分配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 0.9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截至 111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可參與分配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137,563,190 股。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

三、本次分配現金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93.59%，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7,125,499	72,182,379	28,345	0	4,914,775
比例	100%	93.59%	0.03%	0%	6.3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 93.58%，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會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77,125,499	72,179,528	30,020	0	4,915,951
比例	100%	93.58%	0.03%	0%	6.3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由於資料存儲產業環境丕變，機械式硬碟於資料存儲產業之市場佔有率節節下滑，致本公司在營運面遭逢艱鉅挑戰，110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41.59億元，較109年度成長7%，因汰除獲利不佳產品線、營業費用摺節及多元化業務推展已見成效，營業情形較109年度大幅改善，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增加164%及166%、稅後淨利增加174%。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1(110年度)		2020(109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158,812	100%	3,889,506	100%	7%
營業成本	3,473,472	84%	3,630,248	93%	(4)%
營業毛利	685,340	16%	259,258	7%	164%
營業費用	502,688	12%	538,080	14%	(7)%
營業淨利	182,652	4%	(278,822)	(7)%	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445	1%	16,836	0%	235%
稅前淨利	239,097	5%	(261,986)	(7)%	191%
所得稅費用	57,593	1%	19,645	0%	193%
本期淨利	181,504	4%	(281,631)	(7)%	164%
本期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6,906	4%	(254,213)	(6)%	174%

本公司在111年度將持續推動產銷組合調整及發展多元化業務，其重點如下：

- 1.資料存儲事業：資料存儲事業為本公司基礎業務，亦為發展多元化業務之核心技術來源，近一年來透過改善成本結構、汰除獲利不佳產品線等措施，已於110年度取得一定成效，近年來資料存儲產業之應用加速朝向巨量資料存儲移動，本公司將針對產業應用面之變化做出調整，持續提升資料存儲事業之獲利能力。
- 2.光學零組件：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光學振鏡於108年下半年度量產後，已於110年度躋身本公司營收之主要來源之一，目前主力產品為投影機用光學振鏡，亦可延伸至3D列印及擴增實境之應用，本公司111年將持續配合客戶開發新機種並拓增產品線，進一步提升該產品線市佔率及盈利。
- 3.生醫領域技術：生醫領域產品之特性為開發期長且需求穩定，本公司於此領域已耕耘數年，110年度已有部分產品線進入小量試產階段，本公司將持續拓展醫療用耗材模具之開發、零組件製造及組裝業務，除挹注穩定營收外並能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
- 4.智慧製造業務：本公司之自動化作業部於近年內承接多個經濟部委辦之智慧製造相關專案，111年度除持續協助內部製程改善強化工廠之自動化程度外，將著重於標準化機台之開發及智慧製造資安系統解決方案推廣，期能為本公司多元化業務之推展挹注動能。

轉型及業務多元化非一蹴可幾，本公司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充分發揮核心能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陳雨蓁



附件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永 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銘異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1,961	14	910,502	1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77,514	21	815,94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569	-	19,034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及八)	240,015	5	146,556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22,881	22	674,827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84,355	1	95,934	2
	<u>3,234,295</u>	<u>63</u>	<u>2,662,795</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17,938	6	345,373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五))	40,669	1	93,77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71,075	13	642,76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76,993	13	788,710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16,413	2	75,4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9,113	1	35,0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三))	24,453	1	27,740	-
	<u>1,886,654</u>	<u>37</u>	<u>2,008,864</u>	<u>43</u>
資產總計	<u>\$ 5,120,949</u>	<u>100</u>	<u>4,671,6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220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1,882,293</u>	<u>37</u>	<u>1,460,612</u>	<u>3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u>75,127</u>	<u>1</u>	<u>90,153</u>	<u>2</u>
負債總計	<u>1,957,420</u>	<u>38</u>	<u>1,550,765</u>	<u>3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u>3400</u>		<u>3400</u>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2,908,478</u>	<u>57</u>	<u>2,886,807</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20,949</u>	<u>100</u>	<u>4,671,65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158,812	100	3,889,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3,473,472	84	3,630,248	93
營業毛利	685,340	16	259,258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6,788	3	142,005	4
6200 管理費用	221,301	6	237,69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679	3	157,31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20	-	1,060	-
營業費用合計	502,688	12	538,080	14
營業淨利(損)	182,652	4	(278,82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9,725	1	38,5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082)	(1)	(23,641)	(1)
7050 財務成本	(9,138)	-	(10,1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940	1	12,0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445	1	16,836	-
稅前淨利(損)	239,097	5	(261,98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7,593	1	19,645	-
7900 本期淨利(損)	181,504	4	(281,63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6	-	5,4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106)	(1)	(8,33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	-	(9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574)	(1)	(2,9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332)	(3)	(75,05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0,073	1	12,2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259)	(2)	(62,78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9,833)	(3)	(65,75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71	1	(347,386)	(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6,906	4	(254,21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402)	-	(27,418)	(1)
	\$ 181,504	4	(281,631)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577	1	(317,22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7,906)	-	(30,161)	(1)
	\$ 21,671	1	(347,386)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36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35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3,616	1,748,231	821,041	570,199	733,917	(606,028)	(76,800)	3,157,236	76,957	3,234,193
本期淨損	-	-	-	(254,213)	(254,213)	-	-	(254,213)	(27,418)	(281,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67	5,367	(60,041)	-	(63,012)	(2,743)	(65,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8,846)	(248,846)	(60,041)	-	(317,225)	(30,161)	(347,3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57,323)	657,323	-	-	-	-	-	-
庫藏股註銷	(17,984)	(58,816)	-	-	-	-	76,800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5,632	1,689,415	163,718	570,199	485,071	(666,069)	-	2,840,011	46,796	2,886,807
本期淨利	-	-	-	186,906	186,906	-	-	186,906	(5,402)	181,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2	1,532	(105,755)	-	(157,329)	(2,504)	(159,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438	188,438	(105,755)	-	29,577	(7,906)	21,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3,718)	163,718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5,128)	-	85,128	85,128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1,604,287	-	570,199	758,637	(771,824)	-	2,869,588	38,890	2,908,478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請參閱附註四)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兩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9,097	(261,9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665	209,290
攤銷費用	9,375	5,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435	(108,854)
利息費用	9,138	10,127
利息收入	(2,159)	(4,372)
股利收入	(21,76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940)	(12,0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94)	(39,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0,877	111,29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000
其他項目	6,484	9,4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913	200,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0,025)	466,467
其他應收款	(19,708)	9,483
存貨	(444,618)	412,998
其他流動資產	(27,061)	(3,5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0)	(2,120)
	(753,952)	883,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22,834	(300,047)
其他金融負債	25,107	(27,875)
其他流動負債	1,723	26,4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6	(36)
	350,670	(301,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3,282)	581,788
調整項目合計	(226,369)	781,7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28	519,808
收取之利息	2,159	4,364
收取之股利	67,247	12,108
支付之利息	(9,119)	(10,32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019)	27,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96	553,8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138)	(25,6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00)	(63,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91	90,3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3,751)	(87,094)
其他投資活動	(3,547)	11,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545)	(74,5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6,084	(46,573)
償還長期借款	(15,026)	(15,026)
租賃本金償還	(68,328)	(60,8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70)	(122,4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722)	(45,2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541)	311,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0,502	598,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961	910,502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兩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其存貨評價因受到科技發展及產業趨勢影響，該等項目對其營運結果可能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評價項目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轉投資有關存貨評價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評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8,879	7	511,658	10	543,900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45,700	19	655,538	13	107,18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856	-	9,912	-	1,107,044	22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223,478	4	162,440	4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04,861	6	261,950	5	154,03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657	1	12,854	-	1,913,174	38
	<u>2,033,431</u>	<u>37</u>	<u>1,614,352</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17,938	6	345,373	7	196,113	3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附註六(五))	40,669	1	93,775	2	32,9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87,648	51	2,753,999	55	10,9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11,797	2	121,470	3	240,03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5,857	1	1,668	-	2,559,290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9,113	1	35,0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一))	32,425	1	18,330	-	1,375,632	25
	<u>3,395,447</u>	<u>63</u>	<u>3,369,678</u>	<u>68</u>	<u>1,604,287</u>	<u>30</u>
資產總計	<u>\$ 5,428,878</u>	<u>100</u>	<u>4,984,030</u>	<u>100</u>	<u>1,689,415</u>	<u>34</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609,984	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163,88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1,333,289	2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33,239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99				178,860	3
					<u>2,319,255</u>	<u>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196,113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32,92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2670				10,999	-
					<u>240,035</u>	<u>4</u>
負債總計					<u>2,559,290</u>	<u>47</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1,375,632	25
資本公積	3200				1,604,287	3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570,199	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188,438	3
					<u>758,637</u>	<u>14</u>
其他權益	3400				(868,968)	(16)
權益總計					<u>(710,107)</u>	<u>(1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28,878</u>	<u>100</u>
					<u>4,984,030</u>	<u>100</u>



會計主管：陳雨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董事長：謝錦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699,123	100	3,270,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十二)	3,420,021	93	3,074,329	94
營業毛利	279,102	7	196,088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672	2	54,756	2
6200 管理費用	106,769	3	97,6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887	2	93,70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09	-	988	-
營業費用合計	266,637	7	247,065	8
營業淨利(損)	12,465	-	(50,97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35,739	1	23,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568)	(1)	86,385	3
7050 財務成本	(6,949)	-	(7,0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5,755	6	(301,96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977	6	(198,892)	(6)
7900 稅前淨利(損)	206,442	6	(249,86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9,536	1	4,344	-
本期淨利(損)	186,906	5	(254,21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6	-	5,4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106)	(1)	(8,33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	-	(9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574)	(1)	(2,9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828)	(4)	(72,314)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073)	(1)	(12,27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5,755)	(3)	(60,04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7,329)	(4)	(63,01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577	1	(317,225)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36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35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失	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3,616	-	821,041	570,199	(657,323)	733,917	(606,028)	(35,700)	-	-	(641,728)	(76,800)	3,157,236
本期淨損	-	-	-	-	(254,213)	(254,213)	-	-	-	-	-	-	(254,2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67	5,367	(60,041)	(8,338)	(8,338)	(68,379)	(68,379)	-	(63,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846)	(248,846)	(60,041)	(8,338)	(8,338)	(68,379)	(68,379)	-	(317,2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57,323)	-	657,323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17,984)	-	-	-	-	-	-	-	-	-	-	76,80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5,632	-	163,718	570,199	(248,846)	485,071	(666,069)	(44,038)	(44,038)	(710,107)	(710,107)	-	2,840,011
本期淨利	-	-	-	-	186,906	186,906	-	-	-	-	-	-	186,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2	1,532	(105,755)	(53,106)	(53,106)	(158,861)	(158,861)	-	(157,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438	188,438	(105,755)	(53,106)	(53,106)	(158,861)	(158,861)	-	29,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3,718)	-	163,718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85,128	85,128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	-	570,199	188,438	758,637	(771,824)	(97,144)	(97,144)	(868,968)	(868,968)	-	2,869,588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兩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6,442	(249,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2,422	74,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435	(108,883)
股利收入	(21,76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05,755)	301,9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1)	(3,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157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196	4,167
利息收入	(2,434)	(4,305)
利息費用	6,949	7,013
其他	1,963	1,8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126)	273,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3,415)	508,647
存貨	(57,244)	17,467
其他流動資產	(34,201)	78,2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35)	(923)
	(485,895)	603,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2,943	(285,105)
其他流動負債	24,674	7,493
	307,617	(277,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278)	325,796
調整項目合計	(280,404)	599,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962)	349,261
收取之利息	2,424	4,379
收取之股利	67,247	9,689
支付之利息	(6,913)	(7,2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4)	(2,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78)	353,8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138)	(25,6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78)	(18,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	4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7,178)	(92,869)
其他投資活動	-	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244)	(136,1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6,084	(6,100)
租賃本金償還	(33,041)	(30,6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43	(36,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779)	180,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658	330,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879	511,658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附件四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532,352
本期稅後淨利		186,905,99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43,834)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860,871)
可供分配盈餘		<u>10,733,639</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07元)		<u>(9,629,42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104,216</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配合 法令 修訂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一) (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一) (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 法令 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配合法令修訂